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补充日常所需流动资金及采购原材料货款，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向湖北银行松滋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合同编号为：C2017借201601240006，借款金额2,500万元，期限6个月，即从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3日。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二、银行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银行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取得本次银行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